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担保方	交易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陈作留、卢嵩、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184,300.00
合计			184,300.00

二、 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类型	住所	关联关系
陈伟忠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25.09%的股权
阮宜宝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陈伟忠之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6.89%的股权
陈智忠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陈伟忠之胞弟，持有公司 6.61%的股权
陈作留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陈伟忠之父，持有公司 3.84%的股权
陈华忠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陈伟忠之胞弟，持有公司 2.62%的股权
卢嵩	自然人	广东省珠海市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0.86%的股权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省佛山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重庆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主体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59,3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陈作留、卢嵩、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

主体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子公司	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	30,000	一年至三年	陈伟忠、阮宜宝
合计		184,300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要求，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条件，对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	陈作留	租赁房屋	33.00
	陈伟忠	租赁房屋	11.00
	阮宜宝	租赁房屋	66.04
关联担保	陈伟忠	为公司提供担保	127,929.85
	阮宜宝	为公司提供担保	124,929.85
	陈智忠	为公司提供担保	127,594.85
	陈华忠	为公司提供担保	127,594.85
	陈作留	为公司提供担保	89,118.46
	卢嵩	为公司提供担保	71,657.49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房屋租赁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经认真审阅，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伟忠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伟忠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陈作留和卢嵩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股东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陈作留和卢嵩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